附件 2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核查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促进行业自律，规范我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的行为，营造辐射环境监测市场诚信自律环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本办法。

（二）核查依据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三）核查原则

监测能力核查应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核查工作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江苏省内开展业务，获得国家、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并自愿申请备案登记的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

二、核查组织与各方职责

（一）组织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组织核查，由专家组出具《江苏省

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核查报告》。

（二）核查职责

1、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职责

（1）负责核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对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进行初审；

（2）开展核查工作之前，在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专家库中抽取核查专家组组长以及成员。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

2、核查专家组职责

组织对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核，对操作能力的复核并形成核查报告。

三、审核程序

（一）申请登记

按要求提交登记申请表（附表1）及承诺书。

（二）登记初审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收到申请后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提交材料

提交材料内容包括：

1、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项目表(附表2)；

2、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正、副

本；

3、《计量认证证书》（CMA）和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一览表（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劳动关系证明、相关职称证明及相关技能培训材料；

5、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材料清单（附表3）；

（四）材料预审

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提交备案登记材料后，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对于通过材料审查的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在20个作日内，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对于申报材料不合格的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要求补正相关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退回材料，须3个月后才能再次提交备案登记申请。

（五）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分为机构资料核查、现场能力考核、监测报告抽查3项内容。

（六）提交报告

核查组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核查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对外公布

通过核查的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江苏省辐射防护协

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予以备案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四、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核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提供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2、获得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申请登记的监测项目均在有效期内。

3、组织管理机构健全。

4、具有与申请登记辐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监测人员必须具备大专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历，经过上岗培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书，熟悉环境保护法规，掌握环境监测规范、标准与方法，能独立承担环境监测任务。

5、具有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活动的固定场所。如有开展实验室项目的，实验室环境、装备、仪器要与CMA批准的实验室监测能力相适应。

（二）具备条件

1、日常管理

（1）实验室的功能布局、环境、安全等应符合规定。

（2）仪器设备有完整的操作、维护规程，使用说明书、

检定证书、使用记录、定期维修核查制度和记录以及保管人等信息规范完整；

（3）仪器设备按要求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贴有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合格的仪器设备在授权后使用；

（4）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校准报告、使用记录、定期维护核查制度和记录、存放地点及保管人等信息规范完整；

（5）租用仪器设备应纳入管理体系，并可全权支配使用。

2、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各类记录齐全；

（2）可溯源已完成的辐射环境监测项目；

（3）有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和有效性评价；

（4）人员技术档案完整；

（5）有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有效性评价记录；

（6）做到档案收集完整、存档规范。

3、监测报告抽查

现场核查专家组根据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的近4年来监测报告清单，随机抽选报告，对报告的可溯源性、规范性、完整性等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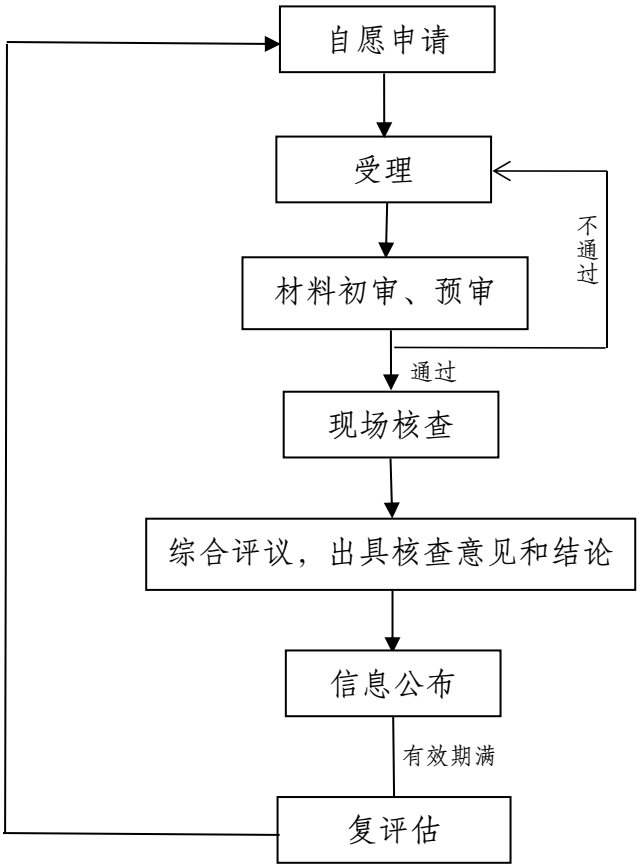
（三）现场能力核查

现场能力核查包括：操作规范性、监测方法规范性、质控措施落实情况三个部分。

（四）考核结论

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符合基本条件、现场资料合格、监测过程核查符合要求、监测报告抽查合格,给予通过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之一的机构将不予通过现场核查。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流程



附表 1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监测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传真</td><td></td><td colspan="3">E-mail</td></tr>
<tr><td colspan="2">实验室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场所总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d>仪器设备总数</td><td colspan="2">（台套）</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申请登记监测类别</td><td colspan="2">电磁辐射 口</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电离辐射 口</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 口</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在职人员情况</td><td colspan="6">总数：
其中：高级职称 名；中级职称 名；初级职称 名</td></tr>
<tr><td colspan="2">辐射监测人员培训情况</td><td colspan="6">辐射监测技术人员数量： 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现有资质证书情况</td><td rowspan="2">计量认证</td><td rowspan="2">证书编号</td><td row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有效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登记类别</td><td colspan="2">首次 口</td><td>变更 口</td><td colspan="2">复评 口</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登记的辐射环境类项目总数</td><td colspan="2">项</td><td>申请变更登记的监测项目数</td><td colspan="2">项</td></tr>
<tr><td colspan="2">设备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项目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监测设备	限制范围或说明	相关监测人员名单

备注：限制范围或说明一栏请详细列出仪器性能。

附表 3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情况说明
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申请表需盖公章
2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备案项目表	项目表需盖公章
3	监测机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正、副本	
4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5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培训材料	
7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证书及职称证明	
二、现场能力核查备查材料清单		
1	提交材料中的原件资料	
2	相关监测人员培训材料证明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4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5	其他基本条件中涉及的文件资料	
备注	申请核查时根据第一部分提交电子版资料(u 盘)与纸质资料各一份,电子版资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按顺序分类放在文件夹中;纸质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现场核查前,按照第二部分现场核查资料准备各类资料原件,以便专家核查。监测机构应如实提供一、二材料,现场核查时如与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将取消核查资格。	